

## 資料文件

### 離島區議會

#### 於竹篙灣的一幅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之用地設置檢疫設施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於竹篙灣的一幅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之用地設置檢疫設施的安排。

#### 檢疫安排背景

2. 根據現行措施，懷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患者會安排於醫院或社區治療設施接受隔離診治，而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則須入住檢疫中心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此外，有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風險的人士亦須接受強制檢疫。
3. 安排入住檢疫中心的目的是有效地監察被檢疫人士的健康狀況。若有受檢疫人士出現病徵，也可盡早安排迅速送院隔離治理，有助防止傳染病擴散和避免社區爆發。

#### 檢疫中心的選址及使用情況

4. 政府目前有四間檢疫中心<sup>1</sup>合共提供超過 2 600 個單位，分別為元朗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火炭駿洋邨第一至第三座<sup>2</sup>和竹篙灣檢疫中心第一期<sup>3</sup>。

---

<sup>1</sup> 為有效編配人手和善用設施，政府已停止使用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作檢疫中心。另外，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改由醫管局用作社區隔離設施。

<sup>2</sup> 駿洋邨第四和第五座將於 2020 年 8 月底陸續入伙。

<sup>3</sup> 我們曾於 2020 年 2 月向離島區議會發出資料文件，介紹於竹篙灣的政府土地設置檢疫設施的安排。

5. 政府在尋覓選址時，會詳細考慮設施及選址是否符合檢疫中心的要求，包括設施能否在極短時間內投入運作、選址位置、整體設施及基建、環境及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等。符合上述要求的合適地點有限，要覓得合適設施用作檢疫中心亦十分困難。

## 增加檢疫設施的工作

6. 鑑於本港確診個案和相關密切接觸者數量一直維持在一定水平，政府有需要繼續增加檢疫設施，以確保有足夠單位作檢疫用途，並可盡快停止使用駿洋邨第一至第三座作檢疫中心。我們會使用於竹篙灣一幅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之用地，增設 2 000 個檢疫單位。該幅土地遠離民居，而且佔地面積寬廣，是符合上述要求的選址。連同早前約 1 500 個檢疫單位，竹篙灣檢疫中心將會提供約 3 500 個單位。就此，政府已於 7 月底招標，並希望在 8 月底前批出，以期在 12 月完成工程。

## 檢疫中心的運作

7. 整個檢疫中心將配有完善的檢疫安排，運作亦會按照感染控制的指引，以有效保障公共衛生，其中包括：

- 採取獨立住宿的運作模式；
- 警察、消防處及醫護 24 小時當值；
- 恆常進行消毒；
- 適當處理廢物；
- 由專人負責受檢疫人士的日常起居；
- 工作人員須嚴格遵守個人感染控制措施；
- 未有衛生人員書面許可，受檢疫人士不能進出檢疫中心，而其他人士亦不得內進探訪；
- 受檢疫人士進出中心時將以專車接送，不會在社區活動；及
- 民安隊負責檢疫中心的日常管理和運作，按需要在中心內分開受檢疫人士及工作人員的活動範圍及進出路線等。

## 結語

8. 我們希望再次強調，入住檢疫中心的人士全部不是確診或懷疑感染病人，亦沒有任何病徵。出現病徵者，必須入院接受隔離及治療，並不會入住檢疫中心。
9. 政府會繼續確保所有檢疫中心的運作符合嚴格的規定，而所有受檢疫人士都不能擅自進出檢疫中心及不會在社區活動。我們希望議員理解政府於竹篙灣用地設置檢疫設施的原因，以及協助向區內人士傳遞有關信息。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二零年八月